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胡秉	√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周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39	安正时尚	2021/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唐晋阔 电话: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胡秉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周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补选胡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胡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孔琦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原监事叶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拟提名周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中原“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务称谓分别调整为“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工作;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一名,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首席执行官(CEO)每届任期 3 年,首席执行官(CEO)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CEO)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 (六)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 (六)关联交易事项;首席执行官(CEO)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首席执行官(CEO)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首席执行官(CEO)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CEO)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首席执行官(CEO)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首席执行官(CEO)应制订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CEO)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与公司总经理应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经营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与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应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经营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首席执行官(CEO)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CEO)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CEO)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裁对首席执行官(CEO)负责,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收到董事王朝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朝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王朝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朝阳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朝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确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胡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胡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07 月 05 日

附件

简 历

胡秉先生:男,1975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欧 EMBA,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安正时尚总经理。曾任职于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原监事叶峰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7 月 05 日

附件

简 历

周凌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信息管理部运维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269,008,888.00 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签字之日起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缺陷服务期结束,暂定 2024 年 5 月实现全功能开通运营,缺陷服务期 2 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6 月 29 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69,008,888.00 元
4.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起于深圳湾口岸站,终于上屋站,线路全长 22.437km。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16 座,其中换乘车站 12 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刘天成
4. 注册资本:172,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6.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7. 主要股东: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是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简称“港铁”)在深圳设立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其作为港铁向国内传递经验和技术的桥梁,致力于为国内轨道交通同行提供包括:远期策划、施工、建造及管理、营运、维修、多角经营、训练、市场营销、财务和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咨询服务。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69,008,888.00 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工程项目里程碑兑现情况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深圳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缺陷服务期结束,暂定 2024 年 5 月实现全功能开通运营,缺陷服务期 2 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签字之日起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 269,008,888.00 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0.00 万元到 1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466.11 万元到 11,966.11 万元,同比增加 207.20%到 216.23%。
-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600.00 万元至 17,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287.72 万元到 11,787.72 万元,同比增加 212.48%到 221.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0.00 万元到 1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466.11 万元到 11,966.11 万元,同比增加 207.20%到 216.23%。

(2)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600.00 万元至 17,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287.72 万元到 11,787.72 万元,同比增加 212.48%到 221.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3.8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2.28 万元。

每股收益:0.73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半导体国产替代加快、新兴应用兴起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叠加上游代工产能紧张,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景气度持续升高,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与开发重点客户,持续优化市场、客户与产品结构,促进了销售规模的扩大与毛利率的提升。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50 万元 -45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蔷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姚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姚蔷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姚蔷女士离职后,其工作由公司智能配电网系统部门高级算法工程师王硕先生负责。姚蔷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姚蔷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姚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姚蔷女士于 2016 年 7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现任公司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姚蔷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同意,无论姚蔷女士因何种原因离职,姚蔷女士离职之后仍对其在映翰通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映翰通或属于第三方但映翰通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姚蔷女士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长期;姚蔷女士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 2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姚蔷女士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姚蔷女士担任公司 IWOS 算法工程师职位,任期期间主要负责关于 ADAIA 算法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接地故障定位算法的维护,故障原因识别算法和故障预测算法的研发。姚蔷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